## 臺北市政府投資六大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涉及刑事案件之處理流程圖

本府指派之代表人當 選為六大公司董事監 察人 (官股) 除有公司法第30條、第192條、 第199條及第216條等相關法令規 定解任情事外,經一審刑事判決 有罪者,依公司法第27條第3項 規定,得依代表人之職務關係, 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

臺北市政府投資六大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涉及刑 事案件之處理流程圖

> 非本府指派之六大公 司董事監察人 (民股)

除有公司法第30條、第192條、第 199條及第21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解任情事外,經一審刑事判決有 罪者,本府股權代表(含董事、 監察人)應通報主管機關,並由 主管機關邀集股權代表研商處理 方式,並將會議紀錄副知市長室 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:研商是否以公司法第208 條規定提請常務董事會或董 事會決議解任

董事監察人:研商是否依公司法第199條、第200條及第 227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 任或訴請法院裁判解任